

《浦东新区企业环境绩效评价通则》（修订） （征求意见稿）修订说明

为了进一步规范浦东新区企业环境绩效评价，上海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对《浦东新区企业环境绩效评价通则》（以下简称《通则》）进行了修订，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修订背景

根据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浦东新区关于支持区内企业开展环境绩效评价的实施方案》（浦环规〔2024〕1号）的工作要求，鼓励浦东新区企业积极参与环境绩效评价，协会于2024年8月发布《通则》，明确了环境绩效评价的适用范围、评价对象、评价内容及指标体系、评价基准和评价结果。为进一步对接国家及地方新出台政策的相关要求，帮助参与评价企业更好地理解《通则》指标，协会根据浦东新区相关职能部门及相关专家反馈意见对《通则》进行了修订。

二、主要修订依据

1、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绿色低碳转型加强全国碳市场建设的意见

2、《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治理 严密防控环境风险的指导意见》（环固体〔2025〕10号）

3、关于征求《企业可持续披露准则第 1 号——气候（试行）（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财办会〔2025〕17 号）

4、《上海市社区生境花园建设导则（试行）》（沪环生〔2025〕145 号）

5、《上海市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与行动计划（2024-2035 年）》（沪环生〔2024〕74 号）

6、《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可持续发展报告编制》（上证函〔2025〕210 号）

7、《美丽浦东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 年）》（浦生建办〔2025〕1 号）

三、修订内容

1、明确评价申请提交部门。

在“适用范围”中明确有行业评价细则的向相关协会、商会提交评价申请，无行业评价细则的按照本通则开展评价，向上海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提交评价申请。

2、“无废细胞建设”指标中，明确入选典型案例的赋分情况。

根据无废细胞典型案例集宣传推广工作要求，完善了无废细胞建设相关指标说明，明确了入选市级“无废细胞”典型案例、区级“无废细胞”典型案例和按照《上海市“无废细胞”建设评估细则（2023 版）》进行自评的赋分情况。

3、“大气污染物排放强度”、“水污染物排放强度”指标中，增加了若无行业平均水平数据，可与自身上一年度同期排放强度对标的情形。

对尚未形成评价细则的行业，为便于企业评价，增加大气污染排放强度、水污染排放强度若没有行业平均水平数据的，可以与自身上一年度同期排放强度对标的赋分情况。

4、“危险废物防控”指标中，调整“危险废物产生量”为“危险废物产生强度”，增加危险废物全过程信息化管理、规范分类贮存及收集转运的要求，并增加指标赋分。

为科学评估危险废物减量化成效，调整“危险废物产生量”为“危险废物产生强度”，并增加其计算方式。

生态环境部 2025 年 2 月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治理 严密防控环境风险的指导意见》（环固体〔2025〕10 号）中提出，到 2027 年，全国危险废物相关单位基本实现全过程信息化监管全覆盖。为促进企业实现规范化、信息化管理，增加危险废物规范贮存、收集转运、全过程信息化管理的赋分情况。

5、“生物多样性保护”指标中，明确“打造生境花园”等生物多样性举措的赋分细则，并减少指标赋分。

《上海市社区生境花园建设导则(试行)》（沪环生〔2025〕

145 号) 中鼓励在园区和厂区内, 建设生境花园, 提升城市野生动物栖息地功能和生物多样性保护水平。《上海市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与行动计划(2024-2035 年)》中提出“因地制宜推进公共绿地、单位附属绿地等各类城市空间的“生境+”改造和功能提升, 多层次推动城区、街镇、社区、园区打造生物多样性友好的城区样板”。

为促进企业开展生物多样性保护实质性举措, 明确了打造生境花园、开展生物多样性保护能力建设(包括培训、宣传等) 等措施的赋分情况。同时, 删除关于红线管控等法律法规强制要求实施的内容。

6、“碳排放强度”指标中, 增加企业制定减少范围三温室气体排放量相应措施及计划的赋分情况。

2025 年 4 月, 财政部和生态环境部发布关于征求《企业可持续披露准则第 1 号——气候(试行)(征求意见稿)》, 首次将范围三温室气体排放量纳入国家级气候气候披露框架, 并设置了相关的披露内容、方法和披露方式要求。为增强《通则》的引导作用, 增加企业制定减少范围三温室气体排放量相应措施及计划的赋分情况。

7、将“碳市场履约”指标改为“碳市场举措”, 同时优化相关措施的具体赋分情况。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绿色低碳转型加强全国碳市场建设的意见》中提出，到 2027 年，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基本覆盖工业领域主要排放行业，全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市场实现重点领域全覆盖。2024 年 1 月，全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CCER）重新启动。2024 年 8 月全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注册登记系统正式受理项目和减排量登记申请，截至 2025 年 8 月底，累计已完成公示项目 106 个。

为促进企业积极参与碳市场交易，将原“碳市场履约”指标名称调整为“碳市场举措”，增加参与全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市场的登记与交易的赋分情况。

8、“清洁生产审核”指标中，增加了按规定无需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通过审核评估的赋分情况。

对强制性清洁生产、无需清洁生产和自愿开展清洁生产的情况进行了分级考虑，分别明确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通过审核评估、按规定无需开展清洁生产审核、自愿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并通过验收等不同情形下的赋分情况。

9、“绿色认证”指标中，明确了国际主流评级机构相关等级的赋分情况。

列明了国际主流 ESG 评级机构相关等级的赋分情况，包括：获得 CDP 评级 B 级及以上、MSCI 评级 BBB 级及以上、EcoVadis 认证铜牌及以上等。

10、“环境绩效自愿披露”指标中，增加公司架构设置及人员培训等相关内容，引导企业将可持续发展融入公司整体战略管理体系。

国际可持续准则理事会（ISSB）《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第 2 号——气候相关披露》、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企业可持续披露准则——气候（试行）（征求意见稿）》、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可持续发展报告编制》）均提出，披露主体应当建立健全公司可持续发展相关治理架构，明确负责管理、监督可持续发展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的机构（例如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等）以及管理层设置。为引导企业积极提升环境绩效管理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明确了建立可持续发展/ESG 治理架构、制订人员培训计划等的赋分情况。

协会将结合本次征求意见过程中各方反馈的意见建议情况，进一步修改完善《通则》并发布。